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路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378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路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378 号

致：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见证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路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招路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与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事宜。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31 楼招商公路大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持有人及其代理人

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债券张数13,014,129张,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共计1,301,412,9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6.03%。上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会议的议程,本次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相关审议和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毫阜高速为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14,129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弃权0张。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路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孙聘银： 孙聘银

赵伟熹： 赵伟熹

2023 年 8 月 28 日